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0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鹿马桥镇河东村聚生缘猪场至东芦公路产业路硬化2800米
- （2）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86]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6948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9-17，完成日期：2025-10-20。总日历天数：34天。
地点：东安县鹿马桥镇河东村

4. 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总价款的3%，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支付给乙方。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及时进行维修，乙方违约则甲方可以扣除保证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9-16

甲方：东安县鹿马桥镇人民政府（签

章）

法定代表人：李彩鲜

委托代理人：冯志恒

电话：18153380883

传真：

乙方：湖南鹏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程敏

委托代理人：李媛

电话：151111711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岳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608071834135

附录1：

鹿马桥镇河东村聚生缘猪场至东芦公路产业路硬化2800米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86]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0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鹿马桥镇河东村聚生缘猪场 至东芦公路产业路硬化 2800米	1	项	1,032,332	694,8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94,800 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鹏正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16日